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李家銘

0000000000000000

陳文旺

上列原告與被告圓光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桃園市中壢區普義段3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原告是否已列系爭土地全部共有人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使當事人適格無所欠缺，仍屬有疑。本院前已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函請原告於文到盡速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以確認適法當事人，然迄今已近3個月，原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顯然尚有欠缺，並有礙訴訟之進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

01 正，即駁回其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黃建霖

09 附錄(應補正之事項)：

10 一、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具狀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
11 明(三)狀，漏列被繼承人即被告劉新財、劉奕光、黃木貴等
12 繼承人之繼承登記聲明，請查明。

13 二、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具狀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
14 明(三)狀，其中第二項繼承登記聲明漏列被告編號921、92
15 2、923、924等人，請查明。

16 三、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具狀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
17 明(三)狀，其中第三項被告編號217應改為277，請查明。

18 四、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具狀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變更訴之聲
19 明(三)狀，其中第十七項被告編號738應改為739，請查明。

20 五、請補被繼承人即被告葉安婷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狀。

21 六、被告莊育園(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已歿，請補其除戶謄
22 本(記事勿省略)、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繼承
23 人之承受訴訟聲明及繼承登記聲明。